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TCHISON HARBOUR RING LIMITED

和記港陸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5)

截至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

財務摘要	二〇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收入	42.9	43.7	-2%
經常性未扣除利息支出及稅項前盈利	71.9	62.4	+15%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112.8	119.2	-5%
每股盈利	港幣 1.26 仙	港幣 1.33 仙	-5%

主席報告

財務業績

截至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之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為港幣一億一千二百八十萬元（二〇一二年：港幣一億一千九百二十萬元），期內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一點二六仙（二〇一二年：港幣一點三三仙）。撇除就過往年度與已出售附屬公司有關之撥備及遞延稅項負債之撥回及其他項目共計港幣五千四百七十萬元（二〇一二年：港幣七千一百二十萬元），期內經常性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由二〇一二年之港幣四千八百萬元增加**21%**至二〇一三年之港幣五千八百萬元。

期內之收入為港幣四千二百九十萬元（二〇一二年：港幣四千三百七十萬元），而期內之未扣除利息支出及稅項前之盈利（「利息及稅前盈利」）則為港幣一億二千二百四十萬元（二〇一二年：港幣一億三千三百六十萬元）。撇除本期間就過往年度與已出售附屬公司有關之撥備之撥回及其他項目港幣五千零四十萬元（二〇一二年：港幣七千一百二十萬元），期內經常性利息及稅前盈利由二〇一二年之港幣六千二百四十萬元增加**15%**至二〇一三年之港幣七千一百九十萬元。經常性利息及稅前盈利增長主要是由於期內利息收益增加所致。

期內並無產生任何融資成本（二〇一二年：港幣八十萬元），而期內之稅項支出為港幣五百七十萬元（二〇一二年：港幣九百四十萬元）。本期間之稅項支出包括就過往年度與已出售附屬公司有關風險承擔之遞延稅項負債之撥回港幣四百三十萬元。本集團期內之未扣除非控股權益前之綜合溢利為港幣一億一千六百七十萬元（二〇一二年：港幣一億二千三百五十萬元）。

股息

一如過往數年，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期內派付中期股息（二〇一二年：無）。

業務回顧

地產部位於上海之兩幢辦公室及商用物業之收入為港幣四千二百九十萬元（二〇一二年：港幣四千三百七十萬元），而撇除撥備之撥回及其他項目港幣五千零四十萬元（二〇一二年：港幣七千一百二十萬元），經常性利息及稅前盈利為港幣四千一百九十萬元（二〇一二年：港幣四千二百三十萬元）。於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兩幢物業之平均出租率約為**89%**。

期內企業部之利息及稅前盈利由二〇一二年之港幣二千零一十萬元增加**49%**至二〇一三年之港幣三千零一十萬元。利息及稅前盈利增加主要由於銀行及債券之利息收益增加所致。期內，本集團繼續持有由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所發行之債務證券。該等債務證券帶來每年約**5%**之實際利息收益，較現時銀行存款之利率為高。於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之債務證券之公平市值為港幣十二億四千一百四十萬元（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十二億七千六百六十萬元）。

展望

地產部將繼續致力於達致理想之出租率及租金收益，為本集團貢獻穩定租金收益及溢利。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狀況及流動資金保持穩健，於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值，連同其他流動上市投資總值為港幣五十三億九千六百四十萬元（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五十五億五千六百萬元）。憑藉本集團充裕之流動資金，管理層將繼續探索其他機遇，為股東帶來更大的價值。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全體員工之努力不懈及克盡己責表示衷心感謝。本人亦藉此機會感謝全體股東、業務夥伴及客戶長久以來之鼎力支持。

主席
霍建寧

香港，二〇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二〇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二年 港幣千元
收入	二	42,874	43,665
銷售成本		(7,810)	(7,587)
毛利		35,064	36,078
利息收益		50,503	40,111
其他收益	三	50,420	71,204
行政費用		(13,026)	(12,854)
銷售及分銷成本		(609)	(947)
經營溢利	三	122,352	133,592
融資成本	四	-	(762)
除稅前溢利		122,352	132,830
稅項支出	五	(5,685)	(9,358)
期內溢利		116,667	123,472
以下應佔：			
非控股權益		3,907	4,257
本公司股東		112,760	119,215
		116,667	123,472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七	港幣 1.26 仙	港幣 1.33 仙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〇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期內溢利	116,667	123,472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海外業務賬目之換算：		
- 計入儲備之收益／（虧損）	20,859	(10,406)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 計入儲備之估值虧損	(28,606)	(298)
期內除稅項後之其他全面開支 *	(7,747)	(10,70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08,920	112,768
以下應佔之全面收益總額：		
非控股權益	7,230	3,491
本公司股東	101,690	109,277
	108,920	112,768

* 截至二〇一三年及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全面收益／（開支）之各組成部份概無稅務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〇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〇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4,823	4,886
投資物業		1,023,697	1,007,448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683	1,684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96,219	1,276,628
		1,126,422	2,290,646
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1,145,159	-
應收貨款	八	523	21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9,189	42,002
現金及銀行存款		4,155,016	4,279,329
		5,349,887	4,321,546
資產總額		6,476,309	6,612,19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〇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〇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896,814	896,814
儲備	<u>5,142,639</u>	<u>5,238,248</u>
	6,039,453	6,135,062
非控股權益	<u>147,597</u>	<u>140,367</u>
權益總額	<u>6,187,050</u>	<u>6,275,429</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171,230</u>	<u>167,441</u>
流動負債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73,607	125,644
應付稅項	<u>44,422</u>	<u>43,678</u>
	<u>118,029</u>	<u>169,322</u>
負債總額	<u>289,259</u>	<u>336,763</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6,476,309</u>	<u>6,612,192</u>
流動資產淨值	<u>5,231,858</u>	<u>4,152,22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358,280</u>	<u>6,442,870</u>

附註：

一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賬目（「中期賬目」）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而編製。本中期賬目應與截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一併閱讀。

本中期賬目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及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乃以公平價值列賬。

編製本中期賬目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所用者貫徹一致，惟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於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生效之準則、修訂及詮釋除外。採納此等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二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包括租金及服務收益。期內已確認之收入金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二年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之租金及服務收益	42,874	43,665

本集團有兩個可報告分部，包括地產部以及企業部。

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服務，以及各分部所涉及之風險及回報均有別於其他分部，因此各分部之管理工作均為獨立進行。

董事認為未扣除利息支出及稅項前盈利（「利息及稅前盈利」）能更佳地反映每個部門的表現，故獲使用為本集團可報告分部之分部業績。利息及稅前盈利獲使用於本集團內部財務及管理報告，以監控業務表現。

附註：(續)

三 經營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三年 二〇一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營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項目：

計入

撥備之撥回及其他項目 (附註)

50,420

71,204

扣除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247

197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28

22

附註：

本集團於二〇〇八年訂立一項非常重大之出售交易，以出售於中國大陸擁有一項投資物業之若干附屬公司（「出售事項」）。根據出售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協議」），代價須參考源自交易完成資產負債表計算出之淨盈餘按等額現金基準作出調整。

截至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與買方訂立結算安排（「結算安排」），據此，交易完成資產負債表及等額現金之代價調整（「未償還代價」）經本集團與買方確認及協定。根據結算安排，買方同意解除及免除本集團自該協議產生或與此有關之全部索償及責任，並向本集團支付未償還代價港幣二千九百九十一萬二千元。

於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有關出售事項之法律承諾之風險承擔重新評估為不可能。因此，本集團已撥回相關撥備及應計項目總額港幣二千零五十萬八千元（二〇一二年：港幣七千一百二十萬零四千元）。

四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三年 二〇一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非控股股東貸款之利息

-

762

五 稅項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三年 二〇一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香港以外地區

4,525

4,391

遞延稅項支出

5,464

4,967

撥回過往年度計提之遞延稅項負債

(4,304)

-

5,685

9,358

截至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須按標準稅率 25%（二〇一二年：25%）繳納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〇一二年：無）。

誠如附註三所述，與買方訂立結算安排後，本集團就二〇〇八年出售附屬公司之相關稅項風險之承擔重新評估為不可能。因此，本集團已撥回相關遞延稅項負債。

附註：(續)

六 中期股息

截至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二〇一二年：無）。

七 每股盈利

(1)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三年	二〇一二年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8,968,140,707	8,968,140,707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港幣千元）	112,760	119,215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幣仙）	1.26	1.33

(2)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透過調整被視為假設行使認股權而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三年	二〇一二年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8,968,140,707	8,968,140,707
認股權調整	10,118	19,063
	8,968,150,825	8,968,159,770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港幣千元）	112,760	119,215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港幣仙）	1.26	1.33

八 應收貨款

本集團之應收貨款為未授出信貸期之應收租金。於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發票日期為準並扣除撥備後之應收貨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〇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〇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30 日	369	181
31-60 日	41	34
60 日以上	113	-
	523	215

庫務管理

本集團之主要庫務及融資政策重點為流動資金管理，將流動資金維持於理想水平之餘，亦同時以具成本效益之方式為附屬公司之營運提供資金。庫務部門以中央管理形式運作，負責管理本集團之資金需要並監察財務風險，例如關於利率、外匯匯率及交易對方之風險。

於截至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利率或外幣掉期或其他財務衍生工具交易。

利率風險

除現金及銀行存款與包含於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內之上市債務證券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上市債務證券之利率為固定。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成本乃按港幣及人民幣計算。本集團亦承受其他貨幣變動風險，主要為按美元計算之銀行存款及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信貸風險

盈餘資金以審慎方式管理，通常以銀行存款方式存放於具有良好信貸評級之金融機構。高級管理人員定期審閱金融機構之信貸評級以管理交易對方信貸風險。

本集團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於盧森堡及新加坡上市，於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獲得穆迪及標準普爾評為A3/A-信貸評級。

資本及流動資金

於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連同其他上市投資共值港幣五十三億九千六百四十萬元（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五十五億五千六百萬元）。其中87.2%為美元，12.7%為人民幣，其餘則為其他貨幣。

於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

現金流量

本集團維持穩健之財務狀況。於截至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經營業務及投資業務所產生現金淨額分別為港幣三千三百二十萬元及港幣二千一百四十萬元（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經營業務所產生及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為港幣五千四百九十萬元及港幣一億二千四百萬元）。期內之大部分資金流出主要包括派付末期股息。

抵押及或有負債

於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亦無提供任何擔保。

人力資源

於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四十八名員工（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五十六名）。截至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僱員薪酬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共計港幣七百九十萬元（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港幣七百四十萬元）。本集團之僱傭及薪酬政策與截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所述者相同。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此外，本公司於期內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是保障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權益與提升股東價值的基本要素，因此致力達致並維持最符合本集團需要與利益的高企業管治水平。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全面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有關提名委員會的守則條文除外。本公司已考慮成立提名委員會的裨益，惟認為由董事會於適當時共同審閱、商議及批准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委任任何新董事，乃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董事會肩負確保該會由具備配合本集團業務所需的才能與經驗之人士均衡組成，以及委任具備相關的專業知識與領袖特質的適當人選進入董事會，務求與現有董事的才能互相配合。此外，董事會亦整體負責審訂董事（包括董事會主席與董事總經理）的繼任計劃。

遵守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證券守則」）作為本集團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紀律守則，其條款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同樣嚴格。本公司所有董事於回應有關查詢時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之證券交易均有遵守證券守則。

審閱賬目

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聘用協定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本集團截至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賬目。核數師之獨立審閱報告將刊載於本公司寄發予股東之中期報告內。本集團截至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賬目亦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企業策略

本集團之基本策略是要提升股東之長遠回報總額。為達致此目標，本集團之策略為以穩健的財務基礎締造可持續的回報。有關本集團之表現、本集團產生或保存較長遠價值之基礎，以及達成本集團目標之策略，請參閱主席報告及業務回顧內之討論與分析。

過往表現及前瞻性陳述

本公告所載本集團之表現及營運業績僅屬歷史數據性質，過往表現並不保證本集團日後之業績。本公告或載有基於現有計劃、估計與預測而作出之前瞻性陳述及意見，而當中因此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及意見中論及之預期表現有重大差異。本集團、各董事、僱員或代理概不承擔(a)更正或更新本公告所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之任何義務；及(b)倘因任何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不能實現或變成不正確而引致之任何責任。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霍建寧先生（主席）

黎啟明先生（副主席）

（兼周胡慕芳女士之替任董事）

徐建東先生（董事總經理）

周胡慕芳女士

施熙德女士

（兼霍建寧先生之替任董事）

非執行董事：

夏佳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啟昌先生

（兼夏佳理先生之替任董事）

林家禮博士

（兼藍鴻震博士之替任董事）

藍鴻震博士

香港，二〇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 僅作識別之用



和記黃埔集團成員